

克拉玛依区财政局

克区财预〔2020〕3号

关于下达2020年民族地区转移支付 预算的通知

克拉玛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根据2020年财政部下达民族地区转移支付预算情况，以及《关于下达2020年自治区对各地民族地区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20〕51号）、《关于下达2020年民族地区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》（克财预〔2020〕11号）文件要求，落实中央财政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管理监督管理办法，按照自治区财政直达资金管理的要求，经认真研究，现将2020年民族地区转移支付预算464万元下达你单位。此次下达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。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002正常转移支付”，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区财政局在收到预算后，按照指标文件要求，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，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区财政将直达资金统筹用于惠企利民，积极改善民生、促进社会和谐；将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，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，并将直达资金部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。

